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息

赵息

高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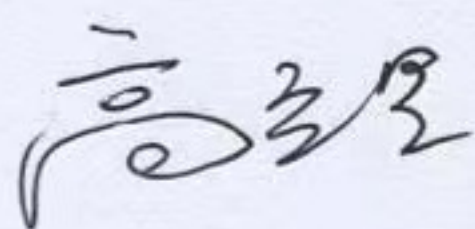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卫军

赵 息



高立里

2022年8月25日